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公司拟对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269,5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发行前，瑞安信息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瑞安信息将持有本公司 36,756,529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对关联人的定义，瑞安信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瑞安信息和万胜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张志高 杨岚 宋西顺

2018年1月26日